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12號

原告 蘇怡蓁

被告 陳筱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誤匯款項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銀行）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起訴請求系爭帳戶所有人返還不當得利。經本院函詢中國信託銀行，系爭帳戶為被告申設，而被告住所地位於臺北市大同區，此有中國信託銀行民國114年12月19日函所附客戶相關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可稽，依上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